

#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18〕11号

---

##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二级单位：

经学校2018年第1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新闻发言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 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重大新闻、重要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保证发布的权威性与可信度，促进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媒体的有效沟通与良性互动，树立公开透明、依法治校的良好公众形象，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四川文理学院章程》有关精神，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与职责

**第二条**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新闻发布工作。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或者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其他人员担任；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的副部长担任。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负责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学校新闻发布活动。

（二）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学校重大事件及师生和社会公众关注的有关新闻信息。

(三)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或组织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记者采访；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

(四) 负责收集和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 第三章 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二级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是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制订新闻发布计划，统筹安排和组织重大新闻发布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第六条** 当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需对外发布新闻信息时，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向学校网络舆情监控与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党委宣传部应全程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和准备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要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的工作，指定工作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掌握重大事件和重要数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方式与内容

##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方式：**

（一）举办新闻发布会、邀请记者来访、发布新闻通稿、向媒体提供新闻稿等。

（二）组织记者采访。

（三）向媒体和公众发表声明、谈话、署名文章等。

（四）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五）通过校报、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 **第九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活动和重点建设项目等；

（二）学校改革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阶段性成就与典型经验；

（三）招生、就业的政策、实施过程和结果等；

（四）师生和社会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五）有影响的先进事迹和优秀教学科研成果等；

（六）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七）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事实澄清；

（八）其他应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

## **第五章 新闻发布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学校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和新闻宣传需要随时召

开。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办公室组织，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内容包括：发布事项、宣传口径、发布时间等），报学校党委审定。

**第十一条** 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根据新闻发布方案，草拟有关材料和背景资料、邀请记者、准备新闻通稿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新闻发言人根据批准的材料对外发布信息，并根据对外宣传口径现场答复媒体的记者提问。

**第十三条** 学校内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经学校主管领导（必要时请示上级机关）同意后，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或学校党委确定的其他相关负责人向社会或媒体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力求尽快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

## **第六章 新闻发布纪律与要求**

**第十四条** 新闻发布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不得违反新闻宣传纪律。

**第十五条** 对研究确定的新闻发布内容，有关二级单位应在新闻发布会前 2 天将发布稿送新闻发言人。

**第十六条** 涉及重大敏感问题或其他单位事项的新闻发布，学校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七条** 凡属于新闻发言人发布范围内的新闻信息，只能

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向媒体提供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学校工作被动、社会声誉受到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